

(中譯本)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20/3/5(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9/13-14

電話 Tel.: 2835 2088

傳真 Fax.: 2575 100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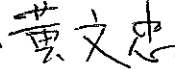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2877 5029

盧先生：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繼我們在2014年6月6日的回覆，我們就你的其他問題的回覆載列於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忠  代行)

2014年7月8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林少忠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林慧珠女士	(傳真號碼：3543 0390)
	卓芷穎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對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助理法律顧問函件附件 1

持牌人的責任(第 4 部)

16. 我們同意應作出規定，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或物業管理人為或代表其客戶收到或持有的款項。我們會考慮是否在操守守則載列該等規定，或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案》，包括是否賦權監管局就該等規定訂立規例。

調查和紀律事宜(第 5 部)

- 20.(a) 我們會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修訂，賦權監管局收取或考慮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的任何資料。
- 22.(b) 我們同意第 31(4)(a)條的例外情況除了適用於第 28 條外，亦應適用於第 39 條所訂罪行。我們會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修訂。

持牌物業管理人作為僱員的免責辯護(第 61 條)

28. 紀律處分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 29.(a)及(b) 被告人如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以第 61 條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訴，應就有關免責辯護承擔舉證的法律責任。舉證準則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30. 我們同意第 5 部所訂監管局的紀律制裁權力和第 61 條所訂免責辯護應適用於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的持有人。我們會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修訂。